

蕉岭县气象综合探测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和水土保持监测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:蕉岭县气象综合探测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和水土保持监测

业主单位:广东省蕉岭县气象局

项目建设内容:本项目规划面积 28903.11 平方米(约 43.359 亩),总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,其中气象综合业务用房面积 2700 平方米。项目建设内容除上述主体建筑外,还涵盖观测场建设、人工山体打造、三通一平工程,以及建筑安装、外墙装修装饰、专项安装工程、附属配套工程等施工内容,并包含相关设备设施的采购与安装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根据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(水利部令第 53 号,2023 年 1 月 17 日)及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》等文件要求,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,并编制水土保持方案,通过梅州市蕉岭县水务局审批并取得项目批文。项目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文并开工后,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,并每季度提交监测报告给水务局备案,直到项目验收,项目验收后提交一份监测总结报告。在项目施工完成后开展水土保持验收工作,编制水土保持验收报告,上报梅州市蕉岭县水务局并备案。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按照合同约定。

四、资格要求

1.服务机构要求:

(1)供应商必须具备在其合法的营业范围内履行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,派驻服务本项目的专业技术队伍要齐全,并完成了多项上述专题水保项目技术咨询服务,熟悉当地情况,有利于工作开展。

(2)供应商应按国家现行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,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,并对其负责。

